

证券代码：832241 证券简称：亚泰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形式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5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孙忠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告》。报告对 2020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1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等有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经管理层讨论，制订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现公司已形成《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上的《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大连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为确保监事会工作持续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提名王波、何玮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在新任监事任职之前，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核查，上述 3 名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